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三階段招聘)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甄選類別：本校附設幼兒園廚工。
- 二、錄取名額：廚工1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參、工作內容：

- 一、食材處理、午餐點心製作或準備、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幼兒營養健康與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
- 二、其他交辦及指派工作。
- 三、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簽訂勞動契約辦理。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第1款各款情事者。
- (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無法定傳染疾病、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結核病、傷寒等，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二、報名資格：(一)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尤佳。

(二)有服務熱忱，有烹飪經驗者。

伍、公告日期、報名日期及方式：

公告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15日。

一、報名日期：

階段	報名時間	報名順序
一	113年1月11日中午12時止	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時，繼續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	113年1月12日中午12時止	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時，繼續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	113年1月15日中午12時止	

註：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於113年1月11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於113年1月12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教室(地址：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74號 電話：04-8320341分機807)

三、報名程序：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並請備妥以下文件，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均不受理。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1)乙份，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二)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2)

2、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2)

3、切結書(附件3)。

4、若委託他人報名，請填妥「委託報名書」並請受委託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備驗(附件4)。

陸、福利制度：

-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 二、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計算(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採月薪制。
- 三、廚工每日工作時數為8小時，以學校實際需求所簽訂之勞動契約為主。

柒、簡章公告下載：請逕至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sjses.chc.edu.tw/XOOPS/>)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靜修國小附設幼兒園免費索取。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階段	甄選時間	甄選內容
一	113年1月11日下午2:00	進行口試。
二	113年1月12日下午2:00。	進行口試。
三	113年1月15日下午2:00。	進行口試。

二、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辦理甄選作業。

玖、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方式:口試(100%)。

- (一)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二)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25%、工作經驗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5%及儀容舉止25%等。
- (三)口試順序：依報名順序決定口試順序。

二、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二)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拾、成績計算與排序：

- 一、甄選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甄選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一)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工作經驗、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各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評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日期及報到：

放榜及報到	放榜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階段	113年1月11日(星期四) 下午17時前公布	113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前 至幼兒園報到
第二階段	113年1月12日(星期五) 下午17時前公布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 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三階段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 下午17時前公布	113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 前至幼兒園報到
------	----------------------------	----------------------------------

二、公告網站：學校網站(<https://www.sjses.chc.edu.tw/X00PS/>)、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拾貳、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以下資料前往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三)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正本。(可於報到後5日內補繳)

(四) 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正本(含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本項證明因體檢排程及報告取得時程，可於報到10日內繳交)

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自113年2月1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五、經錄取者，向錄取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原屬國小之行事曆假期。

六、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第1款各款情事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七、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

拾參、附則：

一、備取之廚工，其候用期限至113年06月30日止。

二、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學校網站。

三、本甄選簡章經核定後實施。

【附件1】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地址				
中餐烹調技術士 檢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經歷(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 2)			
報考人確認簽章	1. 以上本人所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3. 所填之報考學校無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_____</div>			
審查人員				

【附件2】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反面)黏貼處

切結書

立具結人

參加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廚工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 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廚工甄選准考證 甄選日期：113 年 1 月 日（星期 ） 准考證號碼：		測驗項目	備 註 唱名三次未進口試場 視同放棄應考 （主試人員簽名）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姓 名 （考生填寫）	口 試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准考證

★甄選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